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 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

对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医院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软件系统、云运维服务、云升级服务、药学服务等）。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品牌型号                         |
|----|-------|----------|-----|--------|--------|------------------------------|
| 1  | 软件系统  |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 1 套 | 181300 | 181300 | 品牌: 众阳 众阳云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V1.0      |
| 2  |       |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 1 套 | 205800 | 205800 | 品牌: 众阳 众阳云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系統 V1.0    |
| 3  |       | 公卫上报系统   | 1 套 | 196000 | 196000 | 品牌: 众阳 众阳云公共卫生上报系统 V1.0      |
| 4  |       | 门急诊诊疗页系统 | 1 套 | 110740 | 110740 | 品牌: 众阳 众阳云门（急）诊疗信息页管理系统 V1.0 |
| 5  | 云运维服务 | 云运维服务    | 1 年 | 164640 | 164640 | 众阳，定制                        |
| 6  | 云升级服务 | 云升级服务    | 1 项 | 303800 | 303800 | 众阳，定制                        |



|    |                   |        |     |        |            |                     |
|----|-------------------|--------|-----|--------|------------|---------------------|
| 7  | 药学服务              | 合理用药系统 | 1 套 | 117600 | 117600     | 品牌：美康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 |
| 8  | pacs 前置服务器        |        | 1 套 | 28322  | 28322      | H3C R4900 G5        |
| 9  | 接口前置服务器           |        | 1 套 | 25088  | 25088      | H3C R4900 G5        |
| 合计 |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 |        |     |        | 1333290.00 |                     |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133329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元人民币）

2. 合同总价：总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指项目完成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量保证、税金等所有费用。

3.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 三、服务期限、地点、质保期

### 1. 服务期限：

（1）软件系统、云升级服务、药学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升级、上线、调试完毕。

（2）云运维服务服务期：自开通之日起 1 年。

（3）前置服务器供货期：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质保期：

（1）软件系统、药学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质保。

（2）前置服务器质保期：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设备，乙方维修时只收成本费。

## 四、付款



软件系统: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软件系统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 系统上线调试完毕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系统合同价款的 30%, 系统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系统合同价款的 35%。软件系统剩余价款自系统验收之日起 1 年内付清。

云运维服务、药学服务、前置服务器: 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付云运维服务、药学服务、前置服务器合同价款的 100%。

云升级服务: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付云升级服务合同价款的 30%;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服务,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在升级调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付云升级服务合同价款的 30%, 升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云升级服务合同价款的 40%。

##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后, 由甲方内部组织验收, 乙方进行配合验收。

2. 验收依据: 本项目合同书、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成交通知书, 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 如一方违约,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七、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款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



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加以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新区南街6号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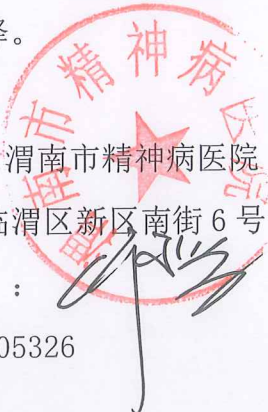
电话：0913-2105326

乙方（盖章）：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531-88816997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自贸区新泺大  
街支行

帐号：61001640032052503840

帐号：1602160219000270685

